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20〕2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5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6	磁盘阵列	A02010502	
7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 设备入此
8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9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0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扫描仪	A0201060901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13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4	通用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1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16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7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9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20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21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22	速印机	A02021001	
23	碎纸机	A02021101	
24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25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26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27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28	空调机	A0206180203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2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指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30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31	家具用具	A06	办公用
32	复印纸	A090101	不包括彩色复印纸
服务类			
3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
36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37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多单位共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除外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39	云计算服务	C990101	指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注：①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以上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

求，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电子化采购，探索实施电子反拍、网上直采、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程序。

以上项目在电子卖场中进行电子反拍或网上超市直接订购的，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每月不超过 20 万元、全年不超过 200 万元。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州、市有关部门参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含本数）。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本数）。

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二）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五、本目录及标准的修订

本目录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六、本目录及标准的执行时间

本目录及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23 号）同时废止。

七、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